

### 世上最温柔的触摸

绝大多数人,都体验过一种毕生难忘的触觉。我是说,青春年少时的某种肌肤触碰。

读初二时,夏夜看露天电影,边上是个女同学。黑暗中,她的膝盖碰了我一下,那种柔腻的触感,是世界上最神秘的电击。我试图再碰回去,扑了个空。转头一看,银幕反光之中,是她狡黠的微笑。

卢小波

有个女性朋友说,她也是在影院里,被自己倾慕的男孩牵了一下手,抽回后又被握住。20多年后她还描述说,什么手心出汗全身发烫都是瞎扯,我当时是手变得冰冷,全身也冰凉。电影散场时,身体抖得像风中的树叶。

美国人文地理学家段义孚,对动物与人类在触觉上的区别多有研究。他说:“爱抚同时也是被爱抚,在这一相互接触的过程中,个体更加沉浸在自我的美妙感受中,她仿佛感觉到自己拥有了整个世界,并且成为了这个世界。”

在文化传统上,东亚人特别是中国人,不擅长表达肢体语言。不像西方人,动不动就来一个拥抱啊接吻什么的。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长大的孩子,尤其缺乏拥抱、抚摸之类的身体接触。说穿了,就是普遍处于皮肤饥饿的状态。读小学五年级时,语文老师每次跟我说话,会很温柔地帮我整理一下衣领。我觉得她比妈妈亲多了,后来作文写得好,可能跟她有点关系。

我的成长中,只记得被妈妈拥抱过一次。大概是四五岁时,有个夜里肚子疼,哼哼唧唧哭,妈妈把我从小床抱过去,搂在怀里安抚。拥抱也许真的能镇痛,我就在温暖的黑暗中睡着了。这是记忆中妈妈唯一的拥抱。爸爸对我的皮肤接触,大概就是偶尔拧拧耳朵。妈妈也拧,但大部分是用巴掌或者竹枝。当然,挨打也属于触觉文化史的范畴。

像以往的作品一样,王宏图这部新近出版的长篇小说《无所动心》(山东画报出版社,2022年)依然专注于当下上海知识分子形象的塑造。而宏图的那些以上海知识分子为主人公的小说人物都有这样的特点,那就是这些人本来都是所谓的成功人士,有大学教授或者作家们,似乎应有尽有,可是他们却总是自愿不自愿地从已有的生活轨道里离开,突然成为不合时宜的人,也因此,他们对家庭,对工作,对自己的生活的意义都产生了怀疑,从而踏上了一个自我反思的旅程,开始在生活中“旁观”自己生活,也由此成为生活中的多余人。而宏图笔下的这些人物,大都生活在上海这座繁华的世纪之城里,所以,他们或可称之为上海的“多余人”。

可与俄罗斯十九世纪文学中的“多余人”的终日养尊处优百无聊赖不同,宏图笔下的20世纪末21世纪初的上海多余人却是忽然间被从正常的生活轨道抽离之后才变得“多余”的,并非一开始就“多余”。《无所动心》的小说主人公徐生白也有着这样的特点。徐生白是上海著名的作家,他虽然年过五十,却早已经名满天下,经常在世界各地飞来飞去参加各种文学会议,无论是在读者的期待中,还是在他自己的期许里,都认为他正处于创作的巅峰状态,可是当他访美归来后,突然间,他却枯坐在电脑前一个字也写不出来,他觉得自己似乎一夜之间江郎才尽了,再也不能像之前那

在我们家,排行最小的弟弟是例外,他接受了妈妈最多的爱抚和宠溺。从小到大,他都跟妈妈腻腻歪歪。跟妈妈在一起的时候,就常在我妈头上脸上揉捏。那个样子,像极了小猫在抚弄一个毛线球。我爸威严,他原先不敢触碰,但随着他老人家需要照顾,弟弟就变得放肆了。现在是疫情期间,我弟每次一回家,妈妈就大喊:“你怎么也不洗手,就摸爸爸的脸!”

60后70后这一代男孩,读书和刚参加工作,好朋友经常翻滚在同一个被窝里睡觉。物资条件贫乏,也不可能再挤一张床。大冬天里,挤在一块儿取暖,还经常大赞或取笑对方,皮肤细腻得像个姑娘。这并不逾矩,也绝非同性恋,而是那个年代的触觉文化。满大街的男孩,都喜欢勾肩搭背地走路,好哥们就该如此。当年老外来中国,以为我们对同性恋宽容。那是误解,那就是皮肤饥饿的光景。我虽身为过来人,但现在再叫我跟老朋友同床,是怎么也办不到了,生理上会排斥。

这一代人成年后,对身边人的爱抚,也别别扭扭。我们当然知道,应该用身体语言来赞赏孩子,奈何积习难改,不免僵硬且古怪。我有个好朋友,孩子临高考那一年,他变着法向老师各种送礼。就只有一个恳求,请班主任摸摸儿子的脑袋,拍拍他的肩。他知道,如此这般,孩子就会受到鼓励。他自己没有勇气,对儿子做出这种亲昵的动作。当然,儿子考上了相当不错的大学。这是一个温暖的结局,但对父亲而言,也是一个阴影下的故事。

生物学家说,人体在五分之一硬皮大小的皮肤上,就有25米长的神经纤维,以及1000多个神经末梢。通过触觉传达信息,这是人体生物学的基础。

**编者按:**人类的很多发明、创造都是向大自然学习的结果,自然抚育和滋养了我们,而我们通过和动物的观察和相处,也丰富了看待世界的角度。人类放下身段,学会以大自然为师,知天道;以人为师知人道,才能领略天地之大美,成就人生之大美。今起请看一组《自然为师》。

滇北山区,有养鹰习俗。经牧民驯化的鹰,能猎杀野兔、松雉,最强壮的雄鹰,能捕捉藏狐,两只雄鹰联手,甚至能制服凶悍的草原狼。

无论是野生山鹰还是牧民驯养的鹰,都有一个很奇特的行为,就是到七岁龄左右,便会飞到一个人迹杳杳的山谷寻巢,躲藏起来,置换自己的指甲、喙壳和翼羽。很多鹰都会这么做,那是因为,经过数年高空飞行和生死搏杀,翼羽不同程度遭到破损,尖利如刀的鹰爪和喙喙也磨秃或缺损,严重影响捕猎效率。

那是一个血腥而恐怖的过程,鹰先将翅膀上破损或老旧的羽毛一根根拔掉,然后用喙喙将

脚爪上的指甲一片片去除,最后在粗糙的岩石上,狠劲啄、磨、蹭,坚硬的喙壳也被弄掉了。

整个过程鲜血淋漓,惊心动魄,惨不忍睹。

更让人揪心的是,鹰要长出新的翅膀、新的指爪和新的喙喙,要两至三个月时间。鹰就像被解除了武装,不能飞,也无法捕捉猎物,只能靠捡食蚂蚱、蚯蚓或动物腐尸维系生命,还要时时提防野狗、野猫、狼和蛇的袭击。

解除了武装的鹰,就像一只草鸡,活得很窝囊,活得很憋屈。若能熬过这段非常时期,鹰便焕然一新,新长出的双翼闪闪发亮,琥珀色喙喙锋利如刀,尖利鹰爪锐不可挡,又可以搏击长空,狼窝里掏狼崽,草丛里追狡兔,叱咤风云,仿佛迎来了生命的第二春。

养鹰人把七岁鹰的这种换爪、换喙、换羽的行为,称之为“换装”,意思是卸掉旧装备,更换了新的装备。可我觉得,用“浴火重生”这个词来形容,似乎更贴切些。但代价也是非常大的,据养鹰人介绍,处于这段非常时期的鹰,约百分之三十会因饥饿和遭掠食者袭击而一命呜呼。鹰通常可活十一二年呢,七岁龄的鹰,虽然已过中年,却并未进入衰老期,假如不“换装”,也并非就活不下去。翼羽破损了,飞行速度慢了,追不上快如疾风的脱兔,就抓行动迟缓的蜥蜴;鹰爪磨秃了,无法揪紧毒蛇七寸,就抓池塘里细皮嫩肉的青蛙;喙喙啄钝了,撕不开坚韧的狼皮,就学学秃鹫,专门捡食腐烂的动物尸骸。生命进入老旧状态,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抱残守缺,得过且过,也可以活得不错啊。毕竟,“换装”要忍受血淋淋的巨大的疼痛,还要忍受几十个日日夜夜漫长而痛苦的煎熬,百分之三十的死亡率,绝不是开玩笑的事情,稍有差池,老命就会玩完!冒这么大的风险,这又何苦呢?

### 雄鹰浴火重生

沈石溪

大自然很神奇,很多事情超出了人类的理解范围。

我遇到无法理解的动物行为,通常会用本能来解释,所谓本能,就是藏在基因里的遗传密码。似乎鹰这种动物,生物钟指向了七岁这个年龄,与生俱来就有“浴火重生”行为冲动。

我有一个朋友在动物园当饲养员,恰巧管理猛禽园区。我经常找他聊天,还会帮他给囚禁在大铁笼里的老鹰或金雕投喂切碎的肉条。有一次我问他,动物园里的鹰,是不是七岁龄也有“换装”行为?他很认真地告诉我,他管理猛禽园区二十余年了,从未见过鹰有“换装”行为。我终于弄明白了,失去了翱翔蓝天的自由,卸掉了搏击长空的雄心壮志,天天有现成的肉条可吃,没有了食物压力和生存困境,也就不会有“浴火重生”的冲动与决心。

**十日谈**  
自然为师  
责编:殷健灵

这两只兔子,就像是爷爷给我准备的两粒中药丸——他想培养我爱的能力。

据报道,美国中情局有一项酷刑,就是以特殊材料包裹人体,或者运用某种药物,来剥夺人体触觉,促使审讯对象崩溃。没有触觉,就没有生存意义。

英国生殖生物学家大卫·班布里基写了一本《中年的意义》,他说,人至中年时期,视觉、听觉、嗅觉和味觉就会失去敏锐性。其中,下降得最剧烈的是触觉。分辨细微触觉刺激的能力,在中年会下降一半。

但无论如何,我认为,触觉是人类联系世界的最后通道。在对方听不到看不见闻不着之时,你的碰触与抚摸就是与亲爱者最坚固的联系。

我的一个朋友,母亲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妈妈体力极好,但病症表现得很狂暴,有时飞起一脚,能把椅子踢出老远。跟她大半生恩爱的爸爸,也会被她抓伤划伤,坐在一旁无力地流泪。每逢此时,我这位朋友的哥哥,便会上前搂住妈妈,一边不停抚摸着妈妈,一边以对幼童讲话的口气,说:“哎呀,你怎么像螃蟹一样,总是这么张牙舞爪,还会吐泡泡呀……”

狂躁的妈妈,在儿子的拥抱与轻抚中,每次都会很快安静下来。虽然这个儿子童年时,她并没有怎么爱抚过他。我朋友为哥哥叫屈:“我们兄弟姐妹四个,他小时候得到妈妈的爱最少,但现在给妈妈们的拥抱,却是最多的。”

是啊,这位母亲失去了感知世界的种种能力,但却得到了世上最温柔的触摸。

### 生活永远不会是多余的

张生

幅幅画,同时将其分享给那些无法将自己身体借给世界的人,让人直观世界的存在。而宏图的《无所动心》,也可以说是他通过把自己的身体借给世界,让我们以不同的眼光来观察和体验这个因熟视无睹而早已心不在焉的世界的。不过,他是通过把小说主人公徐生白“身体化”来感知和思考上海当下的生活的。徐生白因为身染绝症而突然重新获得似乎正常状态下处于遗忘状态的身体,之前这个身体终日沉沦于生活的洪流中,如今突然因为癌症的发现而被发现,他再也不能像之前所想象的那样生活于“无所动心”的理想状态之中。

他首先由此发现了自己久被压抑的身体的欲望。他这种试图把性作为自己救命的稻草和



兴来每独往 胜事空自知 (篆刻) 刘一闻

根据克莱尔·吉根小说《寄养》改编的《安静的女孩》,背景是上世纪80年代初的爱尔兰乡村,主角是一个叫凯特的9岁女孩。这是一个大家庭,父母有四个孩子,凯特是其中的一个,母亲肚子里又怀了一个。看得出,凯特是一个孤僻的女孩,她在家人的叫唤声中,躲在草丛中,回家后,又去床底躲藏。这意味着她自我封闭,不想和外界交往。在学校里,她偷拿邻座的牛奶,被撞翻,溅到衣服上,古怪的行走样子,被同学认为是怪胎。

科尔姆·拜瑞德自编自导的这部处女作,镜头对准这个家,光线昏暗,声音嘈杂,混乱无序,缺乏爱。母亲将要临产,父亲不管孩子的午餐,酗酒,似乎和其他女人有染,还赌博,打牌输掉了小红母牛。这是一个贫穷的家庭,没有钱请人割干草,按父亲的说法,很难喂饱孩子,个个都会把家吃个精光,在这个夏天,父母打算让凯特去远房亲戚家住一阵子,父亲甚至说:“他们想养多久就可以养多久。”

车子行驶三个小时到达的亲戚家,被树林、田野围绕,不远处有口井,水波荡漾。母亲的表亲艾琳和丈夫约恩迎接了她。和凯特的家相比,导演科尔姆·拜瑞德用一种明亮的色彩,呈现艾琳家整洁舒适的氛围:雅致的家具、淡色的墙壁、火车图案壁纸、悬挂着的精美油画……从家里的窗口,可以看到外面树叶随风飘扬的景色。更为重要的是,艾琳亲切地和,在凯特还在婴儿车里时,她见过

生命仍在的证明,凸显了他对生命的绝望与渴求的矛盾心态。其次,他对自己长期以来汲汲以求的文学事业也产生了怀疑,他对自己的文学才能和文学自身的价值都不再像以往那样信以为真。而与此同时,他对自己的家庭生活,同样感觉无奈。这是一种琐碎又无奈的生活,可却又无法回避,与妻子离婚,留学归来的女儿徐紫彤坎坷的婚姻,风烛残年随时需要照料

的父母,与离异的妹妹的房产纠葛等。作为丈夫、父亲、儿子、哥哥,他又没有一件事可以置身事外,但这些事情却让他感到无力、烦躁,却又无可奈何。

可这些也许才是生活在流光溢彩的上海高楼大厦背后的人生真相。借助于徐生白这具向死而生的身体,宏图给我们呈现出了当下生活在上海这座欲望之都的人的欣喜与痛苦,虚荣与算计,以及作为人的存在的焦虑与狂躁,本真与实质,而作为读者的我们也因此得以别样的眼光来审视和体验自己对生活的思考,对自己的事业的思考,对自己的情感的思考。或许,就像小说里带着挫败感和疾病生活的徐生白那样,人生的意义可能并不在于去追问生活有无意义,更重要的是要努力地生活下去才有意义,似乎只有这样才可以支撑我们走过这既漫长又短暂,既浮华又空虚的一生。因为或许我们是多余的,但生活却并不多余。

### 安静的女孩

刘伟馨

她,如今成长一个小姑娘了,她说:“把这自己当自己的家。”

童星凯瑟琳·克林奇扮演凯特,她柔顺、细声细气、安静、不爱说话,她和艾琳(凯瑞·克劳利饰演)、约恩(安德鲁·班尼特饰演)的互动,全部由细节驱使,润物细无声地表现出来。艾琳自然、客气、得体,最主要的是处处体现对凯特的关爱:替她洗澡、为她梳辫、教她干活(削马铃薯、拖地);在凯特没有衣服时,拿出干净的旧衣让她替换;当凯特睡前遵照母亲的意愿不喝牛奶,艾琳说母亲的规矩必须执行;要不要拉窗帘睡觉,艾琳征求凯特的意见……尽管有点小心翼翼,但脸上全是爱和尊重。

和艾琳相比,约恩开始显得有点冷漠:他只是轻描淡写地和凯特道晚安;不愿带凯特去农场转转;在牲口棚找不见凯特时,他会抬高嗓门……但导演科尔姆·拜瑞德却让约恩和凯特快速发展他们的感情:约恩早餐时,偷偷留给凯特一块夹心饼干,凯特马上就去棚屋帮约恩打扫;他们一起喂奶牛;约恩会给凯特远多过的钱买雪糕;在树林里,约恩让凯特跑步去邮箱取信,慢镜头、音乐起,凯特脸上全是满足的表情。

虽然本片格调平稳、自然,体现着新家的宁静、和睦,艾琳对凯特说过:“这个家没有秘密。”事实上,电影在平静下面隐藏了一个秘密,当这个秘密由外人向凯特透露出来后,凯特的震惊是可想而知的。原来,艾琳和约恩有一个儿子,后来淹死了,凯特穿的旧衣就是他们的儿子留下的。夜晚的海边,约恩告诉凯特:“生活中总会发生奇怪的事情,今晚你也遇到了。”艾琳让凯特穿儿子的旧衣,既思念儿子,也把凯特当作自己的孩子,约恩说,艾琳没有恶意,但往往事与愿违。在随后的画面里,伴随歌声,导演用一组蒙太奇,串起他们的生活,表达他们比过去更多的爱意。

假期结束,凯特要回自己的家了,所有的不舍,都在画面里静静流淌。本片有许多凯特的主观镜头:她透过门框,看见失去儿子的老两口秀恩爱;看见约恩听见自己即将离开后仁立窗前的落寞背影……最令人感动且具有冲击力的情景是在结尾:艾琳和约恩送凯特回家,然后和她告别。在他们离开时,凯特突然狂奔、追去,画面交替切换他们过去在一起的片段,随后,约恩抱起她,她伏在他的肩上,嘴里轻轻叫唤“爸爸”,任谁都会在这时心灵震颤。



读碟

